# 2024年法制知识教育主题班会教案(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4-08-02

*作为一位杰出的老师，编写教案是必不可少的，教案有助于顺利而有效地开展教学活动。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教案呢？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教案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法制知识教育主题班会教案篇1教育目标：1、对全体学生进行法...*

作为一位杰出的老师，编写教案是必不可少的，教案有助于顺利而有效地开展教学活动。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教案呢？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教案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法制知识教育主题班会教案篇1**

教育目标：

1、对全体学生进行法制教育

2、预防青少年犯罪，

3、让学生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

方式和方法：学生主持，加以学生表演等形式

一、身边的法律（班长主持开场）

1、案例一：

1999年3月27日晚，在襄樊市的汉江沙滩上，一个由几名未成年人临时凑成的绑架团伙绑架了某中专生小刚，正当他们打电话向被绑架人母亲索要6万元赎金时，被樊城公安分局米公派出所刑警一举抓获。据查，他们曾多次敲诈小刚，金额达1000多元。三名犯罪嫌疑人中，最小的方某（17岁）竟天真地问刑警：“把钱还给他（受害人），我可以走了吗？”

2、学生谈感想、讲身边的事情

3、请学生指出所知的违法行为

法律就在我们的身边，许多的时候是由于我们的不知法，不懂法而造成的犯法犯罪的，学习有关的法律知识就非常的必要。

4、国家的有关的规定

我国刑法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这一年龄段称为完全负刑事责任时期。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抢劫、贩卖毒品、防火、爆炸、偷渡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一年龄段成为相对负刑事责任时期。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一年龄段称为减轻刑事责任时期。不满十四周岁的人，一律不负刑事责任。这一年龄段称为绝对无刑事责任时期。同时刑法还明文规定，因不满十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二、预防青少年犯罪

1、案例二、三、四

案例二：

小伟是一位初中生，平时就喜欢开玩笑，搞恶作剧。今年年初的一天，他看到路边的广告语“当你有困难或麻烦时，请你拨打110”，灵机一动，谎称自己因钥匙丢失，无法进家门。赶来的警察识破了他的谎言，严厉地批评了他，并责令其父母严加管教小伟。一向娇惯孩子的父母并没有很好地批评和教育小伟。而小伟却在感到有趣、刺激之余产生了畸形的报复心理。从此，他经常拨打“110”，进行干扰或谎报假警，一个月竟多达三十多次。终于在一次利用磁卡电话进行假报警制造恶作剧时被警察当场抓获。小伟的行为已经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被公安机关依法拘留。

案例三：

闵某，15岁，是河南省岁三县某中学负责纪律的副班长，1999年10月15日，因午睡时潘某说话，闵上去用小棍敲打潘某不小心打在同桌沈某的头上。沈某挨打后就骂闵某，两人并发生撕打，被同学拉开。10月18日中午12点多钟，闵某约沈某在后山谈发生争执的事，沈对闵的“权威”仍不服气，闵某认为沈没有把他这个副班长放在眼里，一拳将沈打倒在水沟里，并用削笔的小刀在沈某颈部划了两刀，当沈某求饶时，闵某又抓起一把土塞进沈某嘴里，然后解下皮带将沈某勒死。闵某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最近，闵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2年。

案例四：

武汉市某中学林某在校园里，不慎将姑母从国外带回来送给他的派克钢笔弄丢了。该校钟某刚好路过，他拾起钢笔回班上课。林某的同学张某、宋某正好目睹钟某所为。林某得知钢笔被钟某拾到便找他索要，钟某先是佯装不知，后见有人作证，便搪塞说放在笔盒里不知被谁拿走了。学校多次做工作，钟某依然不肯归还。林某便向法院起诉，经法院调查，依据《民法通则》判决钟某限期归还，否则赔偿林某经济损失200元。

2、青少年犯罪的十大征兆

1)对学习不感兴趣，学习成绩无缘无故的下滑，不按时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考试时进行抄袭，对考试结果不以为然，留级也无所谓。

2)对事物的兴趣开始变化，劳动懒散，上课思想不集中，而对武打、言情和低级庸俗甚至黄色的录像、书刊和光盘甚感兴趣。

3)经常迟到、早退、旷课，厌恶学校生活，这种孩子如果与校外的不法分子或无业人员有了联系，就会越来越不愿意回家。

4)心理方面有变化，如精神恍惚，情绪波动，举止反常，心神不定，东张西望。

5)对教师和家长的关心帮助表示反感，甚至怀有敌意，恶语顶撞，有时给教育者出难题，看笑话。

6)对遵守纪律、要求进步的学生进行讽刺、挖苦和打击，同情和包庇甚至效仿有劣迹或不法行为的人，把反社会的人格或行为当作是“勇敢”的表现。

7)原本养成的生活规律出现变化，如从早起变成睡懒觉，从注意卫生变为邋里邋遢、不修边幅甚至肮脏，或一反常态地特别喜欢梳妆打扮。

8)道德品质起了变化，如从诚实变成爱撒谎，爱说空话、大话、假话，从谦虚变成傲慢，从斯文变成野蛮，喜欢逞能，从文明礼貌变成口吐秽言、动作粗野，或在家长、老师面前循规蹈矩，而背后却胡作非为。

9)结交不三不四的人，或与校外的流失生和有前科的人结交，或拉帮结伙聚在一起甩扑克打麻将，或三五成群出入公共场所，惹是生非，遇事便大打出手，惟恐天下不乱。

10)过分追求物质享受，染上了一些成年人的不良行为习惯，如抽烟喝酒等。

3、做个知法、懂法、守法的青少年

1、预防犯罪的一些措施

2、学一点法律知识

3、不做违法乱纪的事情

4、不结交不良的朋友

你从今天的班会中得到了什么启示，以此为题写一篇周记。

**法制知识教育主题班会教案篇2**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实现四川“两个跨越”创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目标任务

我校“法律进校园”活动的主要任务：一是结合课堂教学大力开展宪法的学习宣传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使法治理念深入师生心中；二是大力开展以“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为主要内容的法制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师生依法维权，自觉履行义务，切实保障师生的切身利益；三是把法制宣传教育与学校文化建设相结合，推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提升师生的法律素质；四是进一步完善法制教育网络，形成学校、社区和家庭“三位一体”的有效宣传教育机制。

通过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在全体师生中基本形成尚法守制、公平正义、诚信文明、安定有序的法制新环境，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

三、活动对象和要求

我校“法律进校园”活动的对象是：全体教职工、学生。

1、我校“法律进校园”活动的对象都要学习宪法和基本法律知识，明确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努力做到知法、守法、护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利益。学校要从实际出发，以《青少年法律知识读本》、《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为“六五”法制宣传教育基本教材。

2、学校领导要带头学法用法，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和依法治教的能力。深入学习社会主义法制理论，重点了解和掌握《宪法》、《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法》、《国防教育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环境保护法》、《禁毒禁赌条例》，以及与学校管理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工作条例、规程和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在学法、用法和守法、护法中发挥表率作用。坚持法制教育和法制实践相结合，依法治校为重点，深入开展文明单位、和谐校园创建活动，全面推进依法治教进程。

3、各班主任和各科任老师要认真学习教育法律和其他相关法律，掌握基本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依法管理学校。要重点掌握《教育法》、《教师法》、《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交通安全法》、《食品卫生法》以及《著作权法》、《专利法》等教育与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严格依法从教，自觉遵纪守法，成为学生的榜样。

4、紧紧围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把加强少年法制教育，培养社会主义法治观念与法律素质，作为学校教育教学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形成科学、系统的学校法制教育课程体系，建立学生法律素质的评价标准，全面提高学校法制教育的水平。

5、坚持品德教育与法制教育并重，既要加强法制教育，注重法治实践，发挥好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规范作用；又要加强品德教育，注重道德实践，发挥好道德对人们思想和行为的教育引导功能。要建立健全法制教育与品德教育、依法治校与道德实践并重的长效机制，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贯彻到法制教育和法治实践之中。

6、要结合小学生特点，通过课堂教学、课外教育及举办法制讲座、法律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生动、活泼、切实有效地搞好对学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使学生牢固树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的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成为爱国守法、明礼诚信的好孩子。

7、后勤、保卫等部门着力提高依法管理能力，切实营造法治校园的良好氛围。要下大力气抓好全体师生员工的法制教育和依法管理，完善民主管理制度，依法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四、主要措施

1、成立“法律进校园”活动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各村校主任

中心校各班主任

2、营造各类法律法规的宣传氛围。

（1）加大校园遵纪守法文化氛围的建设。如让校园墙壁“说话”，运用学生喜爱的卡通漫画等形式宣传遵纪守法的重要性；教室黑板报定期出法制专刊；校园广播增加“法制在线”栏目，对全体师生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宣传与教育；周一国旗下的讲话，结合学校的行规检查情况，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法律教育和法律法规教育。

（2）每学期邀请法制副校长、派出所民警到校作法制讲座，组织学生到校外活动基地观看图片展览、电影教育片，参加实践活动等，以实例来教育学生，从而充分发挥校外辅导员的作用。

（3）各班结合班级实际情况，召开主题班会，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法》、《环境保护法》、《交通法》等法规，展开广泛的学习讨论活动，激发学生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充分认识学法、知法、守法的重要性。

（4）每学期定期播出法制教育专题片。内容适合学生年龄特点，贴近学生实际，主要包括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避险、国防教育、疾病预防等。

3、教育实践活动。

（1）学习交流，运用法律。学校组织学生进行班级、年级、全校性的学习交流活动，在互相学习中加深对法律的了解，使法律学习研究也能成为同学们感兴趣的课题，并逐步尝试利用法律知识解决问题、维护自身权益。

（2）开展学法用法知识竞赛活动。在各年级学习的基础上，结合读本的内容和日常行为规范，组织分年段分专业的竞赛活动，促进学生学法用法的积极性，评估学法用法的实效性。

五、实施要点

1、坚持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相结合。因为法律与道德是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的，法制教育的基础首先应该是道德教育，所以在坚持不懈地开展法制教育的同时，加强对学生的道德教育使学生懂得怎么做人，为进行法制教育打下坚实的基础，从而促进法制教育工作的开展。

2、坚持课堂讲授与其他灵活多样的形式相结合。课堂教学直观、具体，应作为主要的方法长期采用。同时，考虑到学生的年龄特点，还应该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法用法活动，引发学习兴趣，激发学习热情，展示学习成果。

3、坚持辅导队伍以内为主，内外结合。为保障学校法制教育工作的扎实开展，我校从内部建立由校长为组长的法制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对外聘请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校外辅导员等，共同为学校的法制教育工作出谋划策。

4、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与兼顾教师、家长相结合。重视对教师的法制教育，鼓励全体教师自学《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使他们对依法治教有更深刻的认识。其次，充分发挥“家长学校”在法制教育中的作用，一方面让家长接受到法制教育，另一方面也通过家长向社会宣传法律法规，使全社会都来关爱下一代。

**法制知识教育主题班会教案篇3**

教学目标

知识与能力：

1、提高学生认识广告的能力。

2、知道广告的种类、呈现方式、特点及其功能，明白商家做广告的目的性。

3、引导学生知道如何理性的识别商业广告的虚假，怎样才能不被商业广告牵着走。

过程与方法：通过自身体验、情景体验、小调查、小讨论、案例分析、提建议、阅读感悟等活动教学，培养学生动手实践能力，使学生提高认识广告的能力。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提高学生信息素养。

教学重难点

1、重点：让学生知道对广告的内容不可全信；对广告应有基本的辨别和判断能力。

2、难点：让学生具有对广告应有基本的辨别和判断能力。

学情分析。

四年级的学生处于从中年级向高年级的过渡期，他们经过前三年课程的学习，对广告信息接受较快、辨别是非的能力较弱，对人和事物的认识逐渐摆脱形象思维的特点，初步具备抽象思维的能力，再根据以上教材分析，为此，确定以下教学方法。

教法和学法。

1、教法：启发式、小组合作探究法

2、学法：自主学习法及活动与探究

3、教学准备：教师制作PPT课件及搜集资料，学生课前准备好参与活动的资料

教学过程。

第一课时

（一）导入。

1、师播放视频：广告视频

师再出示一张纸质广告。提问：视频和一张纸是什么？大家还见过什么形式的广告？

2、生自由回答。（广告）

3、师：同学们回答得很好。这节课我们就来探究一下广告问题。

（二）讲授新课

目标导学一:无处不在的广告

活动与探究一:看一看，说一说

（1）生阅读教材第64页内容

（2）小组合作，探究问题

☆说在电视上我们还可以在哪里找到广告？

☆你你认为广告多了有好处还是坏处？

（3）先在小组内交流，各组推荐代表，全班交流与分享

活动与探究二:认真看第65面的知识窗。

（1）生阅读教材第65页内容

（2）小组合作，探究问题

☆广告在生活中有很多的隐藏形势，你知道哪些？

☆广告无处不在，你能否做到一天不看到广告。

（3）先在小组内交流，各组推荐代表，全班交流与分享

（4）师小结

活动与探究三:认一认，写一写

（1）生阅读教材第66页内容

（2）小组合作，探究问题

☆你对广告持什么态度？

☆为什么有那么多的厂家商要做广告呢？

（3）先在小组内交流，各组推荐代表，全班交流与分享。

（4）师小结

第二课时

（一）复习导入。

（二）讲授新课。

目标导学二:广告都可信吗？

活动与探究一:调查（课前进行）

（1）生阅读教材第67页内容

（2）小组合作，探究问题

☆你认为什么样的广告才会对你产生影响？

☆你买的东西和广告上的东西我差别吗？

（3）先在小组内交流，各组推荐代表，全班交流与分享。

（4）生完成教材P67空格内容，师指导、补充。

活动与探究二:小讨论

（1）生阅读教材第68页内容

（2）小组合作，探究问题：

☆你认为广告是真的还是假的？

☆你知道哪些是虚假广告吗？

（3）先在小组内交流，各组推荐代表，全班交流与分享

（4）师小结:广告里的内容不一定可信，那么虚假广告的内容就更不能可信了。虚假广告，要么是推销假冒劣质产品。要么是直接骗取消费者的财权，这样的后果更加严重。

活动与探究三:认真看一看第69面的知识窗

（1）生阅读教材第69页内容

（2）小组合作，探究问题：

☆你认为虚假广告会对人造成哪些危害？

☆如果对你产生了不良影响，你会怎么办？

（3）先在小组内交流，各组推荐代表，全班交流与分享

（4）生完成教材P69空格内容，师指导、补充。

目标导学三:学会识别广告。

活动与探究一:看一看，想一想

（1）生阅读教材第70页内容

（2）小组合作，探究问题：

☆你能识别这些虚假广告吗？

☆你能抵制住虚假广告的诱惑吗？

（3）先在小组内交流，各组推荐代表，全班交流与分享

（4）师小结:面对广告，我们要学会识别，不能被广告牵着走。要摆脱广告的控制，需要了解广告的秘密招数。

活动与探究二:仔细看一下第71面的知识窗。

（1）生阅读教材第71页内容

（2）小组合作，探究问题：

☆你有什么好的办法帮助主人公？

☆假如你是主人公，你会怎么办？

（3）先在小组内交流，各组推荐代表，全班交流与分享

（4）师小结:面对广告的猛烈攻势，我没有学会善与识别广告。做聪明的消费者。

（三）师总结：认识了广告对人们生活产生的影响，我们要增强对广告信息基本的辨别和判断能力，学会理性地对待社会中的商业广告，不被广告牵着走。

板书设计。

9、正确认识广告

无处不在的广告：种类，呈现方式，特点和功能

正确认识广告：虚假广告的危害

**法制知识教育主题班会教案篇4**

一、活动主题：

大学生知法、懂法、守法教育

二、活动目的：

通过案例剖析使学生了解各种法律法规，教会学生懂得什么是犯罪，什么是违法，曾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养成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习惯。

三、活动过程：

各位同学，各位老师，大家好！

今天很高兴有机会在这里和大家交流，我们的考试刚刚结束，我首先在此祝愿各位同学取得好的成绩。希望大家在新的学习任务开始之前调整好的状态，迎接下一次的挑战。我们大家都知道，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我们的生活在一天天的发生着改变，我们身边也随之出现了形形色色的不同群体或个人，并且他们的行为有时会侵犯到我们的权利，如果我们不懂法我们也可以能侵犯到他们的权利，为了增强我们的法律意识，培养遵纪守法的能力，为此我为大家准备了这次“大学生知法、懂法、守法教育”的主题班会，希望通过这次班会使同学们了解掌握法律法规常识，从而使我们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案例一：（盗窃罪）

20\_\_年10月14日18时许15号公寓楼238宿舍李某向派出所报案称本宿舍俩台笔记本电脑被盗。现场没有发现任何被撬痕迹。民警经过细致询问后，得知该宿舍张某作案嫌疑，随即对张某的行踪进行了调查。经过多方努力，民警在该学校东门城中村一招待所抓获。据张某交代，其中一台笔记本电脑已经销售，另外一台藏在另一招待所中。张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后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张某犯有盗窃罪，且两台笔记本电脑折合人民币八千余元，属数额较大，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点评：据了解张某系该学校新闻专业学生，该生家庭条件很好，其爷爷是一个高级干部，父亲自己开一个公司，产业也很大。应该说经济条件很好的，但是张某为什么会走上犯罪的道路呢？后据张某交代，该生来校以后交了女朋友，经济花销比较大，家里给的生活费不够自己在女朋友面前“显摆”。国庆节回家后父母给他买了一个价值8000元的电脑，该生由于没有生活费在火车上以3400元将其处理。收假后没有几天就把这些钱挥霍完了，为了在女朋友面前能有“面子”，一时冲动走上了犯罪的道路。事后张某后悔莫及，但是法律神是圣不可侵犯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待张某的只能牢狱之苦。可谓是一失足成千古恨啊！

盗窃罪的量刑：

1、盗窃金额500-2024以上为较大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盗窃金额5000-2万以上的为巨大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盗窃金额3万-10万以上的为情节特别严重 十年以上或无期徒刑 罚金

案例二：（抢劫罪）

刘某、崔某、郑某、程某、陈某5人，是某高校02级法律专业的二年级学生。20\_\_年12月11日，5人在一起喝酒、吃饭后，于当晚12时许携带菜刀、木棍等凶器，窜至西安市友谊西路，拦路抢劫西安仪表厂职工张某和其妹。其中一人勒住张某之妹的脖子，另3人则围住张某，并用木棍将张左肋骨打骨折，抢走现金1780元。期间，程某在一旁望风。作案次日，程某和陈某到校保卫处投案。另3人依次被抓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3条之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以上5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

点评：据了解几个学生家庭条件都可以，就是因为一种好奇心最后酿成大祸。我们现在很多大学生进去大学以后放松了对自己的严格要求。加之离开家庭，自认为走上了社会，便逐渐滋生了好逸恶劳、学习松弛、自私自利、害怕艰苦、贪图享乐、爱慕虚荣等不良习性。而一旦面对犯罪的诱因，在不能正确辩别是非的情况下，就以身试法。最终酿成苦果。

案例三：（故意伤害罪）

20\_\_年圣诞节晚上9时某高校某班级圣诞节晚会结束，班上同学张某与王某到商业街归还所租用音响设备，因器材有所损坏牵扯赔偿问题发生口角，后双方情绪激动大打出手，张某给其辅导员打电话告知此事，辅导员随带领班上10余名学生赶到现场，现场秩序一度混乱，无法控制，其中一同学孙某抽出随身携带的刀具刺向租音响的老板，店老板心脏左下方被刺伤，当即倒地不起，后经法医鉴定为重伤。

此案件中，孙某用随身携带的刀具将店老板刺成重伤，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孙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家属也赔偿受害者医疗各项费用数十万元。

案例四：（故意伤害罪）

某天夜里公寓楼内，同学舒某和同住一室的陈某在熄灯后还在大声交谈，隔壁的同学王某等人就不满了，因此这些同学就争吵起来，后来陈某与王某就约好，二人到学校操场上去“单挑”，陈某开始还带上一把水果刀防身，但后来出门时因要换鞋，随手又将刀递给与他同寝室的舒某，之后，陈某和王某就按约定来到学校操场，当时那位姓舒的同学就带着那把刀，也跟到了操场上，看到陈与王二人在对打，当时他那把刀就抓在手上，陈某被打得在后退时，也许是出于“拔刀相助”这个成语的熏陶吧，舒某见陈某打不过对方，就随手朝对方王某腹部连刺数刀，刺破了对方的回肠，经法医鉴定，对方的伤势已经构成重伤。舒某的行为已经构成故意伤害罪，虽然舒某只有14周岁，但是根据我国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 、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故意伤害致人重伤判处有期徒刑3年以上10年以下，最终他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

点评：友谊是人生的美酒，使我们的生活更加美好，但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我们现在所处的这个时期，一定要谨慎择友，择良友。和好的朋友在一起相互学习，相互促进，有利于共同进步，若是不不良的朋友在一起，反而容易受到不良的影响，所以我在这里劝诫大家交朋友一定要擦亮眼睛。帮助他人助人为乐是做人的美德，但是为了哥们义气两肋插刀，最周是一失足成千古恨，面对他人或者朋友的要求，一定要保持头脑清醒，以道德和法律的标尺进行衡量，三思而后行，不可随意迁就，否则就会酿成大祸。我国《刑法》第1 7条第1款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意思就是凡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实施了刑法规定的任何一种的犯罪行为，都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样规定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的，在我国，已满十六周岁的人，因体力、智力已相当发展，并有一定社会知识，已具有分辩是非善恶的能力，因此，应当要求他们对自己的一切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

案例五：（聚众斗殴罪）

还有这样一个案例，也是象你们一样的两个学生，他们是同班同学，因为他们之间曾经发生过矛盾，一天，其中一位同学杨某对与他发生过矛盾的张某同学说：等一下，我们一起回去，张某就以为杨某要打他，于是他就去叫几位所谓讲义气的同学石某、王某等6人，一起商议如何对付杨某，然后尾随杨某，其中一人向对方挑衅，而杨某当时可能因为人少对其未加理睬，但后来却纠集了其余10多个人，又拦在路上向张某这方挑衅，双方互相殴打，最后张某这方的一同学头部受到严重打击，被打成重伤，造成了不可收拾的后果。

这是一起聚众斗殴案件，(聚众斗殴一般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除非是多次聚众斗殴，或者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者在公共场所、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或者是持械聚众斗殴的，应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聚众斗殴造成重伤、死亡者，就应按照刑法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故意伤害就要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这起案件中有三人因在聚众斗殴中故意伤害了他人的身体致人重伤，构成了故意伤害罪，刑法规定对故意伤害他人造成重伤要处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点评：而这起案件的起因只是与他人之间的一点小矛盾，双方如果能退一步，就不致发生这样的结局。俗话说：忍一时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同学们，人生活在社会中，难免相互之间有磕磕碰碰，但只要我们心胸放得开阔一点，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就能避免发生许多 ，又何必逞一时之强，酿终身大错呢？而案件中因为讲义气出手帮忙的同学，同样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处罚，他们的行为其实就是我刚才所说的多管闲事，没有约束好自己的行为，导致发生如此后果。

案例六：（利用网络散布谣言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罪）

20\_\_年9月21日，安康市汉滨区某校大二学生一时无聊竟然拿“针扎”事件开玩笑，在互联网上一个“安康论坛”发布“安康发生针扎事件”等信息，引来大量人员跟帖，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经过公安机关的缜密侦查，于9月23日在安康巴山路泓星网吧内将发布虚假信息人周某抓获。据周某交待，出于对新疆发生的“针扎”事件好奇，便在网上发布了听说安康发现针扎事件的虚假信息。

周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涉嫌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公共秩序。当周某知道因为自己一时的好奇和无聊换来了10天拘留时后悔莫及。

20\_\_年3月15日上午10点多，在自家电脑上敲下一段不到50个字的消息，发在了几个群上。超乎他想象的是，在此后的短短几个小时之内，这条消息夹杂着人们对辐射的恐慌不胫而走。 一天以后，北京、广东、浙江、江苏等地发生食盐抢购现象。据官方分析，造成食盐抢购的原因一方面是日本地震海啸造成 ，民间盛传含碘物品可以预防核辐射，造成部分民众盲目抢购囤积碘盐；另一方面，民众担心海水受到污染，以后买不到没有污染的食盐了，所以疯狂抢购囤积，一些不法商家甚至趁机提价牟取暴利。

20\_\_年3月21日，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发布消息称，已查到“谣盐”信息源头，并对始作俑者“渔翁”作出了行政拘留10天，罚款500元的处罚。

近日网上出现一条“陕西兴平将于6月13日发生强烈地震，震级为7-8级左右，此后还会有六百多次余震，震级均不等”的传言，引发部分网友恐慌。经经过公安部门调查核实，该谣言出自陕西咸阳两名学生之手，目前这两名学生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点评：我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规定利用国际联网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总结

通过以上的案例的教训，我们同学们应进一步增强自己的法律意识。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从而懂得什么事是可以做的，什么事是不可以做的，不要被利益所驱动去尝试本来不可以做的事情。作家柳青有这样一句名言：“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紧要处却常常只有几步。”同学们还没有走上社会，前面的道路还很长，一定要走好每一步，学会分析，学会辩别，学会拒绝，才能学会自我保护，否则一旦触犯法律，法律是无情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会造成“一失足成千古恨”的遗憾，后悔莫及。因此，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这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更是我们同学们在自我防范违法犯罪中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最近几年，我国青少年犯罪人数和比重逐年递增，案件性质涉及盗窃、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抢劫、敲诈勒索、非法集会等等，而他们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都是对法律知识的匮乏，守法意识的淡薄和一时的年轻冲动所造成的。

同学们，你们正处于成长发育阶段，生理、心理都不十分成熟，加上社会阅历浅，所以是非观念较差，容易去模仿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也容易被人利用。我们现在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信息时代，同学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接收到各种新鲜的事物，其中有健康的，也有一些不健康的东西，我们是否能分辨得清楚？我们是否想过我们日常的一言一行都必须受到法律约束，法律是至高无上的，是不可侵犯的，谁违犯了法律就必定受到法律的惩罚。相信我们的辅导员老师对同学们在日常生活中的法纪安全教育已经讲过很多次。今天我和同学们分享以上这几个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故事，现实存在的案例，希望同学们能从这些案例里或多或少的受到一点点启示。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